

## 志願服務貢獻獎

服務內容說明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 5 月 31 日前將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名冊及相關表件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社會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服務對象	1.凡志工於本市各類別運用單位服務，其於本市服務時數累積在 <b>600 小時</b> 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2.每人以受獎 1 次為限。
應備文件	1.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獎勵清冊(申請獎勵清冊電子檔另請傳送至 <a href="mailto:milly@mail.tapei.gov.tw">milly@mail.tapei.gov.tw</a> ) 2.每位申請志工之申請表 / 3.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4.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內頁服務時數)

## 志願服務榮譽卡

服務內容說明	<p>一、申請方式：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至台北市社會局志工登錄中心 <a href="http://member.cv101.org.tw/">http://member.cv101.org.tw/</a> 線上申請。</p> <p>※自 105 年 10 月起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將由人工製卡調整為系統印卡，並調整格式加入 QR Code(另加市徽浮水印防偽)。</p> <p>二、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b></li><li>2.志願服務榮譽卡<b>使用期限三年</b>，期限屆滿後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li><li>3.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應具有志工身分。</li></ol> <p>三、憑卡優惠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志工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詳見優惠場所一覽表)。</li><li>2.志工需本人憑志願服務榮譽卡進入各場所始可享有免費或優惠措施。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b>3 年</b>，每張卡均加貼持卡人照片並註明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向各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li></ol>
服務對象	一、本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立案團體所屬志工 二、非本市轄屬之公立機關、機構所屬志工
應備文件	<p>◎新申請及原志願服務榮譽卡到期重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至台北市社會局志工登錄中心 <a href="http://member.cv101.org.tw/">http://member.cv101.org.tw/</a>線上申請。</li><li>2.申請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系統帳號、密碼：單位承辦人線上填妥資料，經由電子信箱認證成功後取得帳號、密碼。</li><li>3. 線上填妥相關資料、上傳紀錄冊影本即可。</li></ol> <p>◎志願服務榮譽卡遺失申請補發或資料更正換發者，請將以下資料寄至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a href="mailto:cv101.tapei@mail.tapei.gov.tw">cv101.tapei@mail.tapei.gov.tw</a>，並註明回寄地址及收件人：</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填妥「臺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補發申請表」並掃描成電子檔。</li><li>2.志工一寸半身照片電子檔。</li><li>3.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以佐證。</li><li>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更改姓名者)。</li></ol> |
|---|